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达新材”）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审慎的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徐何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曾任浙江大学秘书，现任浙大城市学院教师、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人也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因此，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何生	5	5	1	0	0	否	1

本人于会前会前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

2023 年度，华达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经营的决策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对各项议案均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规定召集、召开第三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津贴）进行了确认，并审议了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确保相关人员薪酬分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本人按规定参加报告期内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

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领域保持重点关注，提高了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在年报编制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况。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认真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均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审阅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各期《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审议并同意公司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所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尽职尽责，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本人在审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其 2023 年度薪酬标准后，认为，公司薪酬标准的拟定，参照了同类行业、同等规模上市公司的现有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伟

2024年4月17日